



场地作非指定用途 的 消防安全建议

1. 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：
 - 1.1 于电掣箱旁放置_____ 1 _____具 4.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；
 - 1.2 于每一个快餐档内放置_____ 1 _____具 4.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及 _____ 1 _____具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；
 - 1.3 于_____放置_____具 4.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；及
 - 1.4 于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。
2. 必须留有足够及畅通无阻的信道。
3. 只准用电灯照明。
4. 场内不得有暴露火焰。
5. 不得装设易燃饰物。
6. 不可售卖/摆放氢气球。
7. 如设榄椅，应将座椅绑牢在一起，每排最少 4 张，最多 14 张。
8. 在每排或每行榄椅之间至少保持 1 米阔畅通无阻的通道。
9. 铺放的电线不可阻碍通道。
10. 场内如有使用氦气瓶，须遵守以下建议：
 - 10.1 只可于特定摊档贮存 / 使用一瓶氦气，每瓶氦气之间须保持六米的安全距离。额外气瓶须存放于临时危险品贮存所内。
 - 10.2 如适用的话，须按消防处危险品课发出的消防规定，提供贮存氦气瓶（第二类危险品）的临时危险品贮存所。
 - 10.3 如欲申请临时危险品贮存所牌照，须另行向消防处危险品课提出，以供办理。
11. 不可贮存任何超出《危险品(一般)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，附属法例 B)所述的豁免量

PPA/106 (Lunar New Year Fairs)

的危险品。

12. 快餐档内只准以电力加热食物及烧水。

如在户外举行，则必须遵守下开附加建议：

13. 所有出路应有中英文字之"出路"指示牌，其字体可在 7.5 米距离清楚辨认。
14. 与任何危险品仓库须保持有最少 9 米的安全距离。如该危险品仓库是用作贮存第 5 类第 1 分类的危险品、如汽油或可在低于摄氏 23 度挥发易着火蒸气的液体，须保持的安全距离则不少于 15 米。
15. 不得阻塞紧急车辆通道及妨碍救援车辆或设备的凌空操作。并应保持有不少于 3.5 米阔及 4.5 米净空高度的畅通通道以供消防车辆使用。
16.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、花洒入水口、消防龙头、地掣或告示牌。并应保持有的 1.5 米距离。
17. 其他建议 (如有) :-

如在大堂内举行，则必须遵守下开附加建议：

18. 不得装设易燃饰物。所有用作假天花板、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，须符合英国标准 476: 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，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，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/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。涂抹防火漆 / 溶液的工作，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(消防表格 251)，证明符合规定。
19. 所有布帘及窗帘 (如有安装的话) 须以耐火物料制造，并在按照英国标准 BS EN ISO 15025: 2002 进行测试时符合 BS 5867: 第 2 部(类别 B 的表现规定)，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，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。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，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(消防表格 251)，证明符合规定。
20. 所有布帘若悬挂于出口处，便须在中央位置予以分开，以及离地最少 75 毫米。
21. 所有出口 /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，而不需要使用钥匙。若装有铁闸或闸门，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，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。
22. 所有楼梯、出路及通道必须经常保持畅通无阻。
23. 不得阻塞楼宇内之现有消防装置。
24. 其他建议 (如有) :-